

证券代码：300567

证券简称：精测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“洪山区书城路48#（北港工业园）1栋11层，邮政编码：430070”，同时修改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相应的条款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住所

变更前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，邮政编码：430205。

变更后：洪山区书城路 48#（北港工业园）1 栋 11 层，邮政编码：430070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公司拟根据上述变更公司住所事项，并结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章节条款	原章程内容	修改后的章程内容
第五条	公司住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 22 号 邮政编码：430205	公司住所：洪山区书城路 48#（北港工业园）1 栋 11 层 邮政编码：430070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

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。本次公司住所的变更内容、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17日